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启动监督条例立法

增设监督工作计划、责任追究等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婧 通讯员 仁轩

监督权是宪法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人大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7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条例(草案)》。条例草案共12章70条,增设监督工作计划、责任追究等3章,全面修正实施18年的监督法实施办法,健全规范我省人大监督工作机制。

制定监督工作计划 应当听取各方面意见

我省监督法实施办法于2008年制定,2015年对个别条款予以修正。

“此次人大监督立法采取废旧立新方式,即制定监督条例,同时废止监督法实施办法。”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在作说明时表示。

从深化拓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执法检查,到专题询问、专题调研、备案审查等,条例草案强化全方位、全链条、闭环式监督。

条例草案明确监督工作计划的主要内容和制定程序:规定监督工作计划应当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精准选题,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协调性、实效性。明确监督工作计划主要内容和议题来源,提升监督工作计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明确制定监督工作计划应当听取各方面意见,向社会征集监督议题,经论证评估后,按程序提请主任会议通过。同时规定,将监督工作计划印发实施,并向社会公布,根据需要可以作出适当调整。

完善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构建监督闭环。条例草案规定:常务委员会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可以组织开展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提高对相关专项工作监督的深度和精准度。强化有关专工委对专项工作报告起草、修改、提出的指导,推动提高报告质量。明确专项工作报告的报告人及委托报告的具体要求,增强专项工作报告

的严肃性和规范性。规定对专项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及相关决议的形成、处理、反馈程序,以及满意度测评、跟踪监督等要求,构建监督工作闭环,强化监督结果运用。

增加对国有资产管理 政府债务情况等监督

“条例草案立足地方立法权限和功能定位,全面对标对表修改后的监督法,在深化拓展财政经济工作监督、执法检查等方面落实上位法要求,同时与我省创新经验保持衔接协调。”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说。

条例草案完善了财政经济工作监督的内容和工作机制:明确财政经济工作监督十个方面的内容,根据监督法要求增加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政府债务情况、金融工作情况的监督。规定决算审查批准、规划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及调整的程序要求,同时明确对规划计划、预算决算的审查重点及审查程序。细化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政府债务情况、金融工作情况建立相关报告制度,以及报告形式、报告内容等要求。明确审计工作报告内容,以及提交审计工作报告相关材料等要求;细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程序、报告内容以及满意度测评等规定,提高监督实效。

创新执法检查机制,提升监督实效。条例草案完善执法检查工作机制:明确执法检查实施主体,以及开展专题调研、制定执法检查方案的相关要求。规定执法检查组的成员组成、运行机制,并明确有关专工委及时梳理形成法律法规重要制度

清单、存在问题清单,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协助执法检查组成员提前了解情况、把握重点。将法规实施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并明确对新制定或者修改法规的监督要求。明确执法检查应当采取实地检查、随机抽查、暗访、公开征集问题线索等形式,深入了解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并细化规定执法检查报告的内容。

对妨碍人大监督工作的机关或个人 将进行追责

条例草案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强调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规定在每年听取和审议本级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基础上,根据需要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条例草案完善专题询问工作机制:规定开展专题询问前,有关专工委应当组织开展专题调研、制定工作方案。回答专题询问应当客观准确、实事求是、突出重点,并通过一定形式向社会公开,提升专题询问透明度。专题询问提出意见的形成、交办、处理、反馈等程序,根据需要开展满意度测评。

此外,条例草案新增责任追究单章:明确被监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妨碍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监督职权,需要追究责任的具体情形。规定常务委员会对相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以及有关机关的落实责任,强化人大监督刚性约束。对常务委员会未尽到监督责任的,由上一级常务委员会责成其履行监督职责。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婧 通讯员 仁轩

7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人民陪审员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关于2026年上半年工作暨全省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

“无袍法官”让群众智慧融入司法审判

人民陪审员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是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的重要体现。

近年来,全省法院全面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和有关制度规定,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司法领域落地落实。报告显示,目前,全省人民陪审员达11422人,通过“双随机”方式产生的人民陪审员占80.8%,人民陪审员广泛性和代表性显著增强。

人民陪审员作为“无袍法官”,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报告显示,全省法院从促进司法公正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法治维度和通达民情反映民意、凝聚民智服务民生的治理角度,不断拓展人民陪审员参审广度深度。2023年以来,全省人民陪审员共参审案件119408件,其中刑事案件69146件、民事案件27596件、行政案件22666件,有效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和群众获得感。

为更好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全省法院不断规范和优化参审机制,细化随机抽选规则,明确人民陪审员年度参审数量上限,完善人民陪审员阅卷、发问、评议等权利保障体系,推动实现广泛均衡实质参审;联合省司法厅举办全省人民陪审员培训班,着力提升参审履职能力,并加强参审履职保障,参审质效不断提升。

加强原始创新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省检察院统筹惩治犯罪与鼓励创新,制定实施服务保障湖北创新驱动发展的18条措施,开展“保护商业秘密”专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为湖北加快建设“世界光谷”提供法治保障的意见》,强化对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防范跨境知识产权壁垒风险。

科技创新的前沿在哪里,司法保护的力量就在哪里。报告显示,省检察院统筹要素保护与产业发展,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关于加强商标与地理标志产品协同保护的意見》,开展“保护商标地标 守护名优品牌”专项工作,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传统文化资源的知识产权保护和数字版权、文化创意等新领域的版权保护,助力加快建设文化强省。

协同共治,助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报告显示,省检察院与审协湖北中心、省知识产权局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与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等5部门会签知识产权行刑衔接意见,与省公安厅、省法院等在重点企业共建省级知识产权保护站130个;建立健全跨区域检务协同保护体系、共建共享的社会共治体系,完善检企联络机制。

此外,省检察院挂牌成立知识产权检察部,统筹加强机构专门化、队伍专业化、制度规范化建设,与相关部门共建技术调查官名库,完善特邀检察官助理辅助办案制度,强化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实战运用。

听取和审议省『两高』上半年工作暨专项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旅游“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

97%的4A级及以上景区15分钟可达国省道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婧 通讯员 朱咸婧

旅游业是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是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载体。

今年3月至7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湖北省旅游条例》(以下简称旅游“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

7月28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旅游“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重点检查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等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时强调,打造精品文旅品牌和线路,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为支柱产业。如何以法治思维和方式推动破解旅游发展难题,促进我省旅游业持续健康发展?

省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由常委会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常委会有关副主任任副组长,“执法检查的核心是监督法律制度的刚性执行,必须严格对照法律条文开展工作,杜绝随意性、弹性化检查。”4月17日,执法检查组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部署全省范围内的执法检查 work。

根据方案,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组织领导、旅游规划和促进、旅游资源保护和利用、旅游经营与服务、旅游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实施中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6大方面,覆盖旅游产业从顶层设计到落地执行的全链条环节。

4月至6月,执法检查组深入黄冈、十堰、神农架林区等地,召开座谈会、明察暗访进行实地检查,并通过委托执法检查实现全省全覆盖。检查前,还通过网络平台广泛征求了意见建议及执法检查问题线索。

“执法检查把‘发现真问题、解决真问题’作为衡量检查成效的核心标准,精准对标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群众投诉较为集中的突出领域,真正把执法检查的着力点放在找准制约法律实施的瓶颈、补齐影响产业发展的短板上。”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有关负责人说。

文旅行业列入金融优先支持的行业

文旅消费,是拉动内需、促进循环、带动就业的重要增长点,也是彰显荆楚文化魅力、塑造湖北对外形象的重要窗口。

报告显示,全省各级政府、有关单位按照“一法一条例”有关规定,推动湖北加快建设旅游强省、打造世界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2025年,全省累计接待旅游客流量9.95亿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1.05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14.01%、16.52%,

旅游业呈现出良好发展态势。

统筹促进旅游产业发展。省政府把旅游业作为全省支柱产业进行培育,整合设立省级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资金,将文旅行业列为金融优先支持的行业。截至2025年底,全省253个4A级及以上景区中,244个已实现二级及以上公路连接,约97%的景区和旅游度假区可在15分钟内到达国省道,约87%可在30分钟内上高速。

产业发展动能持续增强。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完成全省文化资源、旅游资源“双普查”,入库8.16万处旅游资源数据,打造“神武峡”“赤黄红”国际精品文化旅游线路,月均推出价值超2500万元的特色产品。

行业管理水平不断规范提升。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与分级分类监管,对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门票及景区内配套交通运输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游湖北”平台整合全省文旅资源提供全链条服务,将导游纳入高层次人才服务和职称评审体系,闭环落实诉求处置流程。

建议开展以游客为中心的 旅游服务监测与质量评价

执法检查报告以附件形式列出14条问题清单,把脉问诊、直击痛点、直面难题。

针对产业体系有待健全、服务供给不够优质、要素保障有待优化、治理效能有待提升等问题,报告给出具体解决方案,推动旅游“一法一条例”全面刚性落地。

报告建议,健全文旅资源保护与活化利用协同机制,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培育壮大文旅消费新形态、新模式。支持重点企业战略性并购重组,培育一批专精特新文旅企业,对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旅游新业态项目明确安全标准、安全评估要求和运营规范。

游客的反馈像一面镜子,映照出服务中存在的短板与改进的方向。报告建议,开展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服务监测和质量评价,健全旅游投诉处理制度,聚焦不合理低价游、导游乱象、违规经营、消费欺诈等突出问题开展常态化专项整治。

针对检查发现的要素保障、治理效能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报告建议,构建以“标准化+数字化”双轮驱动的智慧文旅服务体系,加大旅游安全投入,对从业人员开展精准普法、常态普法。从严把好项目规划、审核、要素供给和建设实施关口,强化全链条、全周期管理。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与省预算内资金使用监管。统筹安排通往旅游景区的交通项目,科学规划建设旅游集散中心、自驾车营地等设施。



▲7月27日,在恩施土司城景区,众多游客沉浸式感受原生态土家婚嫁习俗。(视界网 谢顺 张义 摄)

▼游客在保康县龙坪镇南顶草原露营。(视界网 杨韬 王满 摄)

